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2-012

##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07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一直在积极研究与制订公司重组及股改相关方案，并协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相关各方推动公司重组、股改及恢复上市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2009年、2010年公司两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的盈利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签订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合作意向书”）。

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为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承诺，注入资产运营规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益各方的要求；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注入资产做出相关盈利预测和承诺。经各方初步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步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各方承诺，在本合作意向书签署后，将尽快完成对本次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相关方案将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就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合作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仍在审核过程中，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